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彤竹

電話：02-7736-5679
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，且境外移入病例數尚處高點，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，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，考量部分場所(域)人員之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為感染高風險族群。為確保從業人員自111年4月22日起符合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鼓勵未完整接種3劑COVID-19疫苗之從業人員儘速接種，規範如下：
  - (一)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皆應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，應儘速接種第3劑。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(即接種疫苗前，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-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，評估不建議接種者)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設有防疫專責人員，負責從業人員及學生名單造冊，落實分流機制。

(二)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修正援引停課規定名稱為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。

(四)自111年5月9日起，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，補習班應填列旨揭防疫指引附件3-「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。

四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另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補習班及課照

中心未能如期履約等情形，請貴局（府）本權責積極協助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依約協調，以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因應疫情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（一）短期補習班：許小姐02-7736-5676。

（二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韓小姐02-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